

亂港不成亂泰國 攬炒派神憎鬼厭



泰國的反政府示威已持續3個月，仍未有平息跡象。在剛剛過去的周末，示威者繼續無視緊急狀態令，非法佔領並癱瘓曼谷市中心。今次泰國之亂明顯是去年香港反修例黑暴的翻版，一位旅居泰國的老友對此深感痛絕，他說：「香港那班攬炒派去年搞到香港亂糟糟，現在有了國安法之後，個個龜縮，就轉去推泰國的學生哥上街，企圖輸出『革命』，繼續做美國的打手，真是神憎鬼厭。」

今次泰國的反政府示威，在很多方面都學到去年

的香港黑暴十足。老友分析：「這班示威者都是年輕人為主，大中學學生做主力；他們都有鮮明的服裝顏色；香港黑暴舉五根手指，泰國就舉三根；有師奶出來『扮演』保護學生，跪拜警察收手；就連發起示威的組織，叫什麼『青年解放陣線』、『泰國學聯』，抄足香港的『民陣』和『學聯』。」

另一個相似的地方就是外力介入。老友繼續說：「同香港黑暴一樣，這些暴力示威表面上爭取泰國的民主自由，實質是美國在背後撐腰，包括在示威中揮舞外國旗幟，策劃示威後後的資金也鬼影重重。泰國總理巴育已下令查資金來源。」

不過，最令人側目的是，香港攬炒派頭目的小動作。老友話：「泰國鬧事青年聲言示威是受香港『啟發』，實質是被香港攬炒派洗腦。黃之鋒過去曾多次去泰國，傳授所謂『雨傘革命』經驗，亦因此曾於2016年10月往泰國進行所謂『交

流』時被當地入境部門拘留。可見他們早已密謀已久，只是等待合適的時機爆發。在泰國示威期間，黃之鋒及逃亡在外的羅冠聰、張焜陽等人不斷在社交媒體發文，鼓動所謂的『國際友人』支持泰國手足。黃之鋒前日下午更帶隊往泰國駐香港領事館前搞事，真是巴不得泰國愈亂愈好，真是醜出國際。」

香港的攬炒派由「亂港派」變成「亂泰派」，老友認為這說明了兩件事：「第一，這些攬炒派所謂追求絕對的『民主自由』的理念，只是騙人的說辭，實際上他們只是唯恐天下不亂的攬屎棍。否則為何去年在香港作威作福的攬炒派，今年面對泰國國安法頒布實施就『不靈』了？他們追求的所謂理念做到了嗎？顯然沒有。第二，攬炒派只是美國反華勢力的走狗，他們先是通過搞亂香港來遏制中國，到香港堵塞了國安漏洞後，他們又企圖通過泰國的騷亂向美國政客交差，顯

示自己『做咗嘢』，甚至想把暴亂的污水倒灌回香港。有本港媒體比較香港示威及泰國示威後發現，與黃之鋒、羅冠聰等亂港頭目經常獲美國高官接見類似，泰國22歲的法政大學學生、綽號『企鵝』的Parit Chivarak，也曾於2016年及2018年兩度走入美國駐泰國大使館，與時任大使戴維斯會面。可見，此次泰國示威風波的背後，美國有洗不脫的影子。黃之鋒和泰國的搞事分子，都充當了美國的馬前卒。」

老友最後認為：「有了國安法的守護，攬炒派搞亂香港的圖謀不能得逞，他們轉而打『國際戰線』，只能加速暴露他們的攬屎棍面目，最終成為國際上的『過街老鼠』。」

李自明

地盤工向警署投汽油彈認罪

官竟稱「冇證據」圖傷人 質疑辯方無爭取「有利協議」

去年10月中旺角警署多次遭黑暴圍攻，21歲地盤男工與「12逃犯」之一的黃臨福向旺角警署側門投擲汽油彈，地盤工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不過，法官郭啟安在聽取答辯前，不滿控方指控較重的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稱看不見控方有證據證明被告有傷人意圖，更質疑辯方未有為被告爭取「更有利」的認罪協商，以至選擇不認罪。控方最後堅持原有控罪的三點基礎，而辯方也同意被告犯案時罔顧他人生命，郭官只能接受控方修訂，押後至本月29日求情，又稱被告按時到庭，反映他「沒有潛逃打算」，且「有勇氣」面對自己做過的事，最終批准他繼續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林小雄（21歲），原被控一項企圖縱火罪。控方於今年5月修訂控罪為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指林在去年10月14日在旺角警署外，連同「12逃犯」之一的16歲男生黃臨福，用火損壞警署的側門，意圖摧毀財產，或藉此危害他人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受到危害。

黃則被控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惟黃自今年4月起缺席聆訊，被法庭頒下拘捕令，今年8月23日更成為偷渡潛逃「12逃犯」之一，現正被拘留於深圳鹽田看守所。

林小雄昨日承認一項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郭官在聽取被告答辯前，質疑控方「無證據證明」被告縱火以傷人或罔顧他人生命，卻以刑責較嚴重的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作檢控，以目前針對被告的證據僅能證明被告與黃臨福一起縱火，無有力證據證明被告的意圖與黃一樣，更形容兩人是「同榻食飯，各自修行」。

控方回應指，被告與黃臨福共同犯罪刑責相同。黃與他人的WhatsApp對話中，有提及「為手報仇」圖傷害警方。郭官打斷控方陳詞，聲稱這些證供只可用以針對黃，又質疑：「你哋啲精明嘅警察，有無問返被告知唔知黃嘅訊息，有無界返訊息



案發當晚旺角警署遭黑衣魔投擲超過20枚汽油彈。資料圖片

界被告睇，有無界被告解釋啊？」

控方提三點基礎檢控

郭官稱，除非控方能證明被告知悉及同意黃的動機，否則證據應分開獨立處理，又批評辯方未有為被告爭取「更有利」的認罪協商，甚至選擇不認罪。

控方解釋，雖然被告案中參與程度較低，但考慮到「協同犯罪」的基礎，遂控以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有關檢控有三點基礎，一是黃在WhatsApp稱縱火是為了殺警；二是被告招認參與縱火；三是根據環境事實，即被告將汽油彈投往警署側門，

而當時聞內有警員及警車駐守。

控辯雙方經休庭商討後，表示會維持原有控罪，指案件的環境證據，顯示案發地點乃警署側門，會有警方戒備及出入等，認為有足夠基礎支持控罪中「罔顧他人生命受到危害」的元素，而辯方亦同意。

被告辯稱被脅迫犯案

郭官聞言仍表不滿，認為若非辯方同意被告確是魯莽，聲稱法庭不會接受控方說法，因為根據法律原則，若案件存在兩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控方應以對辯方較有利的的情況來考慮，並着控方要公平處理，又



被告林小雄獲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着辯方在求情時搞清楚被告犯案的動機。

被告認罪後承認的案情指，去年10月13日晚上9時許，旺角警署已遭一群身穿黑衣服人士投擲多枚汽油彈。翌日凌晨，被告與他人向旺角警署側門投擲汽油彈後逃去，過程被警方監視。被告其後被捕，他在警誡會面中稱在案發前一晚曾收到陌生人來電，對方指擁有其女友的裸照「想叫他做嘢」。

被告其後與對方會面及被帶到大廈換衣服、戴頭套，並交給他一枚汽油彈。惟被告投擲汽油彈後，稱感到害怕而沒有與對方會合，又稱覺得自己須為行為負責。

咬斷警長手指案 專家：被告有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大畢業生杜啟華，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咬斷偵緝警長梁啟業手指，被控蓄意傷人等罪，案件昨續審。控方腦神經科專家余毓靈醫生出庭供稱，根據被告咬噬力量、咬噬時間等分析，被告是有意識及自主的，故不同意辯方專家所指因被告眼睛疼痛而作出的反射性咬噬，而其多年臨床經驗中，亦沒遇過因痛楚而作出強力咬噬反射反應的個案。

被告杜啟華（24歲）否認在公眾地方

擾亂公眾秩序、襲警、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有意圖而傷人共4罪。事主包括警員葉卓軒、現為總警司的梁子健、警長梁啟業。其中，梁啟業的右手無名指被咬斷。

余毓靈指出，偵緝警長梁啟業的右手無名指被咬至完全截斷及遠端指骨基部粉碎性骨折，需要很強的咬噬力量才可造成粉碎性骨折，認為當時被告是有意識地使勁用力咬，才有可能將手指裂成碎片，且令警長手指遠端斷開。

對辯方神經科專家聲稱被告作出咬噬動作，是其右眼疼痛導致咀嚼肌收縮時所作出的「無意識非自主反射」反應，余明言「不敢苟同」，認為無意識自主反應的反射力度弱，正常反應甚至可以「弱到右反應」，反射性動作不可能產生足以咬斷手指的傷勢。

法官陳仲衡問，心情等外來因素會否影響受刺激者的反射力度。余指，當事人的反射動作力度會稍強，但仍不足以令人受傷。陳官續問，痛楚會否影響反射力度。

余指，由於臨床不會以痛楚來測試反射力度，故未能回答這問題，但強調其臨床經驗中未遇過這種情況，文獻也無記載。

面部反射動作無咬噬

陳官再問，咬到骨頭等硬物的反射動作為何。余稱根據神經心理學，咬到硬物的反射動作是放開口及停止咬噬，而非繼續咬下去，而在已知的關乎面部範圍反射動作當中，並沒有所謂「咬噬反射」。聆訊今日繼續。

退休裁判官籲年輕人勿被誤導犯法



退休裁判官曾繁凱 警察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facebook網頁播出《深情對話系列·退休裁判官·第二集》。退休裁判官曾繁凱在對話中表示，去年香港修例風波引發出來的社會事件，對香港社會及市民大眾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直至今年5月為止，已有超過3,600名學生被捕，當中約有2,000人為大專學生及1,000多名年輕學生。他語重心長地告訴年輕人，法律上有一句金句：「對法律的無知並不是答辯的理由。」

曾繁凱強調，「犯法就係犯法，非黑即白」，但同時向廣大學生提出一連串思考性問題，「有無思考過這次社會事件有否涉及政治，而政治理念是否非黑即白呢？」「有無思考過這次社會事件中所接收的大量資訊，究竟真實性有幾多呢？資訊是來自一方面定多方面呢？有無對這些不同的資訊做過比較呢？」「有無思考過這次社會事件的觸發點是《逃犯條例》修例，學生對這條法例的認識有幾多呢？」「有無參考過法律專家的意見？這些法律專家是持有什麼政治信念？他們所持有的政治信念，與他們如何解釋這條法例是否一定無關係呢？」

曾繁凱呼籲，當學生看這次社會事件的種種問題時，應該保持非常客觀、謹慎及開放的態度；最重要的是，千萬不要受人影響或一時衝動而做犯法的事。

遇涉違國安法交易 金管局倡銀行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國安法實施逾3個月，金管局近日載由銀行公會發出的文件，建議所有本地銀行遇到疑似違反國安法的交易，應即時向警方舉報。

該指引由香港銀行公會制定，不屬於法定指引，但金管局建議銀行業界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應一併閱讀該指引。更新的指引列明，銀行如果發現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交易，應按現行通報機制，向歸屬警務處及海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申報。現時該網上通報平台「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STREAMS)已新增國安法的通報選項。

該指引並列明，當銀行知悉或懷疑有財產涉違反國安法，

銀行有責任就交易盡快作通報。通報門檻與現時銀行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的相同。

金管局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銀行公會在徵詢金管局的意見後，2018年制定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而常見問題會不時更新，最近一次在今年9月應銀行要求更新文件。

他續說，銀行在營運時必須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偵測可疑交易並向執法機構報告以作調查，強調銀行在偵測及報告可疑交易時並不需要考慮相關行為的性質。

管浩鳴：台當局不讓陳同佳申簽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日前為赴台自首，已透過律師聯絡台方所稱「單一窗口」申辦赴台簽註。協助其赴台自首的香港聖公會教育秘書長管浩鳴昨日表示，陳同佳目前仍未取得簽註，但其律師已於10月5日與台灣「大陸委員會」指定的「單一窗口」接洽，即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鄭股長等人聯繫會面，其後有多次電話接洽，惟台方回覆稱「暫時不能接受申請」，亦無要求申請人親自到櫃檯申請。

台灣殺人案死者潘曉穎的母親昨日到政府總部展示給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信，為了讓陳同佳可以對準台方的「窗口」投案，特區政府應要求陳同佳帶齊所需文件及證件，親身到台方駐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赴台簽註，又要求香港刑偵人員盡快將疑犯的相關供詞及證據交予台灣，並向陳同佳喊話：「希望你珍惜我們會為你認罪求情的機會，盡快在10月23日前去台灣投案自首。」她又稱，保安局不應再為陳同佳提供「安全屋」。

保安局回應表示，李家超局長很理解潘曉穎

父母沉痛的心情，特區政府一直希望陳同佳可早日到台灣接受法律制裁以彰顯公義，這點由始至終沒有改變。但香港現時沒有法例容許政府強行將陳同佳送到台灣，政府亦沒權就自首的事陳同佳作決定及安排。局方重申，由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不適用於台灣，香港沒有機制進行司法協助，特區政府不能違反法例，而自首和司法協助是兩件獨立事情，沒有司法協助，也可接受通緝犯投案。

保安局批故意製造障礙

保安局批評台灣當局提出將司法協助作為陳同佳投案的前設，是故意製造障礙，呼籲台方不要作政治考量，只要台方批准陳同佳入境，任何合法可行的安排，本港都會努力提供協助，兩地亦可立即透過警務聯絡，研究行程上的可行安排。

對潘母指，局方仍為陳同佳提供「安全屋」居住。保安局表示，陳同佳受警方保護，是按風險評估而作出，警方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作決定。而若陳同佳選擇出外辦證，警方會有部署，但完全不會阻礙。